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

浙固行协〔2021〕18号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 关于批准发布《工业副产硫磺》、《液体二氧化碳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组织编制的《工业副产硫磺》（T/ ZJGFTR 005-2022）、《液体二氧化碳》（T/ ZJGFTR 006-2022）团体标准已完成标准制订的相关程序，现批准发布。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现予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

2022年6月1日

